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遲於 94 年 5 月 31 日始就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以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另渠依法聲請重新審理，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治安法庭未詳查事證，逕以 100 年度感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聲請，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本案「退併辦案件」、「移轉管轄」及「扣押物銷燬」之處理程序有相關疏失，致影響陳訴人之權益。惟發生違失情事迄今，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已罹於懲戒（處）時效，為避免類案再發生，司法院及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法院及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另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第 23 條規定：「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定有明文。

（二）有關陳訴人所涉犯罪事實部分：

1、陳訴人與劉○清、張○欽等人共同向大陸地區之槍販林子連購買槍械走私來臺販賣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乙案，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岸巡防司令部（已改制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縣警察局（已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隊、旗

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偵辦，並於 85 年 4 月 19 日發布通緝在案（下稱甲案）。

- 2、陳訴人涉嫌與鐘○旭（綽號「小黑」）等人共謀出資向大陸地區林○連購槍走私來臺乙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會同高雄縣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警分局）、嘉義市警察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下稱乙案）。
- 3、刑事警察局、楠梓警分局依陳訴人供述，又循線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加油站旁空地查獲邱○欽（綽號「蕃薯仔」）74 年間託交陳訴人保管之美造制式轉輪手槍乙枝、子彈 26 發，並在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號旁空地草叢，查獲 84 年間綽號「志偉」生前託交陳訴人保管之中共製打火機型手槍及仿造轉輪手槍各乙枝、子彈 6 發（下稱丙案）。

（三）就檢察機關及法院「退併辦案件」部分，本案處理有下列疏失：

- 1、高雄地院審理陳訴人所涉甲案（85 年度重訴字第 76 號）時，獲高雄地檢署將乙、丙案簽併審理（85 年度偵字第 29095 號），惟已於判決理由認定「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顯與本件另行起意前往大陸買槍回臺販賣有異，亦難認有何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不及，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行偵查」，惟高雄地院承辦書記官疏忽，未以無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將併案之乙、丙案退回高雄地檢署偵辦；嗣後陳訴人不服甲案判決提起上訴，高雄地院承辦書記官將本應退併辦之乙、丙案卷證，誤為送上訴卷證，而隨同移

送高雄高分院審理，於送上訴函文中，亦未註明有併辦案件卷證。嗣高雄高分院於87年11月30日以87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判決判處陳訴人甲案有罪確定，並函送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執行，並將全案卷證（連同併辦部分）檢送該署，該分院判決理由書已載明「併辦部分與前開論罪部分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不及，該院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行偵查」，檢察官收受高雄高分院移送執行之函文，理應依判決書所載就併辦部分另行分案偵查。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未就併案部分另行分案偵查，仍於執行後將全卷（連同併辦卷證）檢還高雄高分院，而高雄高分院書記官亦疏未再發專函就併辦部分退回高雄地院或高雄地檢署，亦無製作退併辦相關函稿通知高雄地檢署。

- 2、法院部分：高雄地院書記官將應退併案之卷證誤為送上訴之卷證、高雄高分院書記官亦未於判決確定後，並應退併之丙案專函送回高雄地院或檢察機關，難謂無疏失。經司法院查復，僅以重申該院於83年8月26日即發函促請各級法院注意檢察官移請併辦之處理程序，且法院辦理上訴、送執行事宜，均於送卷前由承辦書記官先持卷宗送請科（股）長審核是否已依規定退併辦案件，倘司法實務確係如此運作，為何仍發生本案情事，似凸顯內控查核機制仍存有疏漏。
- 3、檢察機關部分：高雄高分檢未詳閱高雄高分院判決內容，進一步洽詢高雄高分院瞭解退併丙案及卷證之問題，而高雄高分檢、高雄地檢署對於法院送回執行甲案之卷證資料，亦疏未注意尚有丙案卷證資料在內，至本院函查時，仍陳執得僅依

高雄高分院函文執行甲案，遲於 91 年 10 月 4 日始由高雄地檢署依高雄高分院 87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判決內容，將退併辦丙案另分 91 年度偵字第 21894 號偵辦，難謂無疏失。

（四）就檢察機關「移轉管轄」部分，本案處理有下列疏失：

- 1、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解決數法院檢察署均有管轄，而報請移轉管轄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73 年間訂定「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 2、陳訴人所涉丙案之犯罪地在高雄市、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嗣陳訴人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執行感訓處分，則高雄、臺東及板橋等地之檢察署均有管轄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許高雄、臺東兩地檢署各依注意事項規定聲請移轉管轄。陳訴人所涉丙案行為，前因檢審機關「退併辦案件」爭議，遲至 91 年始由高雄地檢署分案偵辦，惟陳訴人案發當時戶籍在高雄縣，丙案犯罪地在高雄市、臺北縣，91 年時陳訴人又在臺東執行感訓處分，復又發生高雄、臺東兩地檢署相互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延至 94 年 5 月 31 日始就陳訴人所涉丙案犯行以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 3、雖法務部函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95 年、97 年修正注意事項規定，並建置遠距訊問系統供各地檢署使用。然各級檢察署就同一案件迭次聲請移轉管轄之行為，因僅為程序作業，尚未為實體犯罪事實之偵查，恐有影響犯罪事證保全、延宕訴訟案件進行及恐涉侵害人權等疑慮，有待檢討

改進。

(五)就檢察官對「沒收物、扣押物」處理部分，本案有下列疏失：

- 1、按可為證據或可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為不起訴處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扣押物應即發還，另違禁品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59 條、第 47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0 點亦明定，沒收物應於判決確定後迅予處理，移送之槍砲、彈藥如與移送書或其他文書所載不符，應報請檢察官處理並拍照存證；裁判沒收確定之槍砲、彈藥，應依規定移送指定之兵工廠庫處理。
- 2、高雄地檢署書記官李○蓉製作處分命令時，於扣押（沒收）物品欄雖僅載列甲案應沒收槍、彈，惟仍將甲案判決書宣告沒收之「中共製半自動步槍 8 支」、「蘇俄製半自動手槍 1 支」，分別誤載為「6 支」；另將尚未經判決確定，且屬陳訴人個人涉案之丙案「85 槍保 485 號」保管字號，併誤載列於處分命令保管字號欄內（陳訴人所涉丙案扣案之槍彈之槍、彈，除打火機型手槍乙枝不具殺傷力外，其餘制式手槍、改造轉輪手槍各乙枝、制式子彈 26 顆、土造子彈 6 顆均具殺傷力，屬違禁物，得單獨沒收）；而承辦執行檢察官葉清財核閱時亦疏未詳閱，即行核章命令沒收銷燬；又負責保管及執行銷燬之贓物庫錄事張○○亦未詳核，致未能即時發現有誤，將丙案之扣押物品名稱、數量，同載於「高雄地檢署 90 年 2 月份執行

銷燬槍枝彈藥清冊」內，併予業經判決確定之甲案扣案槍彈併予銷燬，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 3、本案高雄地檢署執行書記官未逐一詳實核對判決書宣告沒收之內容，又誤載與甲案判決無關之丙案扣押物清單保管字號；承辦執行檢察官未詳加審核即行核章；贓物庫承辦人員亦未再詳實核對判決書、扣押物清單及處分命令有無出入，復未能警覺處分命令所載之甲案扣押物品業經銷燬已不存在，應即向執行書記官或檢察官反應，即擅將處分命令所示丙案保管字號之扣押物逕填載於銷燬清冊並送銷燬，均有疏失，以致影響丙案之後續偵查(93年度偵字第14624號不起訴處分)。

(六)就相關人員違失部分：

- 1、司法院認高雄高分院書記官之疏失，僅係整體疏失環節之一，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未認定其餘人員是否亦涉違失。
- 2、法務部僅認高雄地檢署書記官李○蓉、執行檢察官葉清財、贓物庫錄事張○聖就陳訴人所涉丙案槍彈，尚未經裁判確定前即逕行銷燬，涉有違失。惟以公務員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已罹於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機關之期間，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 3、另按釋字第583號意旨，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故對相

關人員之疏失，已無從追究。

(七)綜上，本案「退併辦案件」、「移轉管轄」及「扣押物銷燬」之處理程序有關疏失，致影響陳訴人之權益。惟發生違失情事迄今，已逾10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已罹於懲戒（處）時效，為避免類案再發生，仍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督促所屬法院及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

二、陳訴人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高雄高分院89年度感抗字第45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高雄地檢署遲於94年5月31日始就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以93年度偵字第14624號不起訴處分；另渠依法聲請重新審理，高雄高分院，以100年度感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係因相關法律規定之修正，及檢、審機關「退併辦案件」之疏失，以致相關事證無法查證，查上開司法機關偵查及審判職權之行使，尚難謂有歧異之情事。

(一)我國檢肅流氓工作自44年開始，依據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74年動員戡亂時期接肅流氓條例，81年檢肅流氓條例施行以來，戒嚴時期為有效的維護社會秩序，該條例成為當時時代背景之產物。惟本條例制定以來，其中若干條文屢遭國內法界、學者質疑合憲性，另根據大法官於84年7月28日第384號釋憲，90年3月22日第523號釋憲，以及97年2月1日第636號釋憲所作出的釋憲內容中，該條例違反下列法理原則：

- 1、刑罰明確原則：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定義不明確。
- 2、一事不再理原則：流氓行為經依刑事法令移送、起訴、審查或判決後再以本條例審理裁定。
- 3、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

質、詰問權與閱卷權。

- 4、公開審理原則：未經公開審判，謹以裁定感訓，即可限制人身自由3年。
- 5、比例原則：未達犯罪程度之流氓行為，施以感訓處分。

歷經3次違憲宣告，相關檢肅及感訓工作均可引用其他較符合憲法保障人權方式之刑事法令偵處，並兼收維護社會治安之效，是以，該條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遂於98年1月21日廢止<sup>1</sup>。即檢肅流氓條例有其時代背景，難謂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法制，合先敘明。

- (二)檢肅流氓條例雖已於98年1月21日廢止，然為陳訴人之利益暨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立法精神，固仍應適用廢止前之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又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認為應不付感訓處分，而得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須該當：「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原審查或原認定之警察人員或治安人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六、受感訓處分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七、流氓行為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經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等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此觀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即

---

<sup>1</sup>立法院公報 98 卷 3 期 3689 號二冊 37-46 頁。

明。再「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第 23 條亦定有明文，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2 項所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之規定以觀，自應有確定判決足資證明確有其事，始足當之。

(三)陳訴人嗣因高雄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就高雄高分院 89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經該院治安法庭 100 年度感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重新審理之聲請，理由略以：

- 1、諭知應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受感訓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認定機關，或原移送機關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七、流氓行為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經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按前開規定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裁判時已存在，且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毋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判者而言。
- 2、上開高雄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係經調查證據後，因現存之證據不能證明被移送人是否確有遭刑求之事實，且關鍵證人程武川業已死亡，而無法進一步為調查，依 92 年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所增訂之第 156 條第 3 項所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

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之立法精神，而認為因檢察官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明自白出於任意性之證據方法，而不採被移送人之自白為認定被移送人是否構成犯罪之依據。而原確定裁定時，該規定尚未施行，自無從適用。從而原確定裁定依其調查之結果認定被告自白應出於任意性，即並無違誤。且難認不起訴處分書此部分之認定，為上開所證之新證據，且亦不合於上開「足以影響裁定結果」之要件。

- 3、再上開不起訴處分以：「但亦因查獲當時，警方並未當場拍照或錄影存證，偵查中尚無從得知如何從上開埋藏地點起出槍彈之情形，況一般槍、彈之埋藏地下，欲避免因潮濕生鏽致日後無法使用，均有外覆包裹之塑膠袋、油紙或盒子等物，惟本案中二件查獲起出之槍、彈，均未見上開外覆槍、彈外部之包裹物品，顯已有違常情。」等語，但此僅係檢察官依據證據所為之判斷意見，並非新證據，且原確定裁定已調查證據並說明認定之依據，且其認定並無違誤，亦不能以檢察官就同一證據為不同之判斷，即認為此一意見「足以影響裁定結果」。

(四)本案另據司法院、高雄高分院查復說明，略以：

- 1、查本件並無確定判決足資證明陳訴人確受有檢肅流氓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3、4、6款(文內容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3、5款相同)所定情形之一，已無從依各該規定聲請重新審理。另該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裁判時已存在，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

至其後始行發見，且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毋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 28 年度抗字第 8 號、40 年度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在案可參。

- 2、查陳訴人於高雄地院治安法庭審理時，除已當庭坦承有「丙案」行為外，並於 86 年 4 月 28 日又具狀陳明其係因良知喚醒而供出持有槍枝（高雄地院 86 年度感裁字第 61 號卷第 4 頁），另證人孫銘生亦證稱未見陳訴人所指遭警裁槍之事等情（見同上卷 30、31 頁），有高雄地院治安法庭 86 年度裁字第 61 號裁定可佐，足徵當時已就陳訴人所指遭警刑求裁槍一事調查斟酌，依上開說明，自非屬該規定所稱之新證據，不得據此聲請重新審理。
- 3、又高雄地檢署雖以陳訴人罪嫌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高雄高分院 89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陳訴人感訓處分時，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尚未施行，原確定裁定依其調查結果，認定陳訴人自白應出於任意性，並無違誤，難認陳訴人抗辯其自白係出於刑求等不正方法，即為確實之新證據，亦不符足以影響裁定結果之要件，且不起訴處分其餘證據說明，僅係檢察官依據「現存證據」所為之判斷意見，並非新證據，高雄高分院為感訓處分裁定時，已調查證據並說明認定之依據，其認定並無違誤，不能以嗣後檢察官就同一證據為不同之判斷，即認為該意見足以影響裁定結果，故本案應無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聲請重新審理之事由。

（五）綜上，陳訴人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高雄高分院 89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交

付感訓處分確定，詎高雄地檢署遲於 94 年 5 月 31 日始就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以 93 年度偵字第 14624 號不起訴處分；另渠依法聲請重新審理，詎高雄高分院，以 100 年度感重字第 1 號裁定駁回聲請，係因相關法律規定之修正，及檢、審機關「退併辦案件」之疏失，以致相關事證無法查證，上開司法機關偵查及審判職權之行使，尚難謂有歧異之情事。

調查委員：劉興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飭所屬法院及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3 日  
附件：本院102年6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07號派查  
函暨相關案卷全宗。